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5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契諾之融資。

本公告乃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嘉運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作為借款方）（「借款方」）訂立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該銀行」）發出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據此該銀行同意向借款方提供最多達1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自提取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融資函件訂明之其中一項條件為借款方須確保本公司承諾(i)主要股東何氏家族不會減少其所持本公司股權至低於50.01%且一直維持其對本公司之管理控制；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何焯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或其直系親屬須繼續為本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何焯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1,490,878,0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6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在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榮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焯輝先生、陳名妹小姐、趙凱先生及陳毅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卓明先生及何啓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偉俊先生、方海城先生及任重誠先生。

* 僅供識別